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25
9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I/2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支持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注意到在制定自愿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制定审查方法草案方面，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推动进行进一步测试和发展该方法，包括通过试用阶段使用这种方法，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包括关于试用阶段费用的信息；
3. 邀请各缔约方制定、加强和利用国家进程审查为执行《公约》和相关战略计划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酌情包括参与性办法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其中，查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障碍，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这些信息；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制有关上文第3段查明的各种障碍的信息，并根据国家报告，包括考虑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的可能要素，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源同行审议机制，并考虑到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表示的看法和缔约方和观察员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的其他看法，确定与落实国家和全球指标所规定的有效做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5. 还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决定追踪工具，同时亦顾及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见或评论，并继续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以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6. 强调必须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第 3 段的规定，确保对其附属机构所提要求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¹

7. 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XIII/26 号决定第 3 段提及的进程，确定加强将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项纳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的进程的备选办法。

附件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A. 职能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履行上述机构交付其在项目方面的职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能载于其职权范围（第 XII/26 号决定，附件）。

B. 工作领域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中所载该附属机构的职能，反映下述互相联系的四个工作领域：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比照进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责成其进行的这些领域的工作。

1. 审查执行进展情况

1. 这将包括与审查《公约》和相关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有关的项目，包括审查支助执行工作的进展，特别是缔约方制定和实现国家指标和行动的进展以及行动成果，各缔约方的进展，缔约方的国家指标对实现《公约》的目标的促进作用，同时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故事机构的科学评估、建议和咨询意见。

2. 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行动

2. 这将包括与基于审查执行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审查《公约》今后执行方向）查明战略行动和提供指导以加强执行工作有关的项目。这些可酌情包括：与主流化有关的行动；制定和执行连贯和有效的措施和支持性体制框架；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作用，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国家以下级政府的相关行为方在执行工作方面的作用。

3. 加强执行手段

3. 这将包括与资源调动、财务机制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一般和战略方面和体制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有关的项目；

4. 《公约》的运作：提高进程和各项活动的成效

4. 这将包括与提高进程的成效有关的方式方法（包括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工作采取统筹办法）的项目，特别是包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共同项目；任何支持附属机构其他三个工作领域的程序以及与《公约》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包括秘书处的运作。

¹ 第 XII/26 号决定，附件。

C. 程序事项

1. 将依据第 XII/26 号决定的相关条款开展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a)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但第 18 条除外，该条将不适用；

(b)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每届闭会期间开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及其各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和长度，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或其他额外资源资金来源通过的预算中；

(c)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公约》的某一《议定书》服务时，只能由《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议定书》之下事项的决定；

(d)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开展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任务，并向这些机构报告工作。

2.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第 I/1 号和第 V/20 号决定附件），该主席团将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团。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以确保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为会议提供便利。在缔约方大会常会上当选的主席将由区域集团提名，并在缔约方大会闭幕时履职，直至其继任者在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结束就任之时。作为一条一般规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人选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轮换。²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的候选人应有《公约》进程方面的经验，并具有与《公约》相关事项方面的胜任能力。各区域集团在确定候选人时，应考虑其有否时间从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在主席系来自非某一或两个《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时，应从主席团成员中《议定书》缔约方选出一名成员替换，以主持与某一或另一《议定书》相关的项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应是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缔约方大会主席将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主持有关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事项的主席团会议。

3. 经缔约方大会决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建立不限成员名额论坛以进一步支持审查《公约》和相关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期便利缔约方交流信息和经验。该论坛可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举行。

4. 经缔约方大会决定认为有必要开展任务时，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设立区域平衡的特设专家组帮助准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执行秘书将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在各缔约方提交的提名中遴选专家。特设专家组通常应由缔约方提名的不超过十五名专家组成，并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情况下，还可从各组织中选择少量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数目应不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目。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卡塔赫纳或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这些机构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授权有关的事项的一项具体决定核准的预算资源内，可酌情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和利用《公约》或其《议定书》下的机制。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将在全体会议期间进行，或缔约方大会核准必要预算的情况

² 遵照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做法，并为避免一个区域同时出任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自各区域选举主席的顺序如下：非洲、西欧和其他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

下，酌情在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会议中进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至多可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在执行机构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同时进行工作。工作组不应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工作组应根据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设立，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

D. 联络点

《公约》的主要国家协调中心通常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联络点。缔约方也可酌情再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指定一国家联络点。

E. 文件

1. 秘书处应尽全力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每次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提供会议文件，并在任何情况下，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0 条，至少在会议开幕之前六周提供会议文件。
 2. 文件包括资料文件的数量和长度应保持最低程度，并应包括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拟议结论和建议。
-